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佳豪以配售永義實業
現有股份之方式
出售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永義國際配售永義實業現有股份

佳豪(永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永義實業之大股東)於2011年12月21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佳豪擁有之47,000,000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27港元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價較永義實業股份於2011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0%，並較永義實業股份在截至及包括2011年12月21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0%。

配售股份佔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3%。

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永義實業股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經永義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永義國際就批准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股東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8.69%。

有關配售之條款詳情(除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之股東。

永義實業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完成後，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佔永義實業發行股本之 27.64%，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2011年11月11日之聯合公佈有關永義國際透過佳豪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1) 佳豪，賣方，是永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實業之大股東。於配售協議日期，佳豪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5,450,671 股永義實業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89%；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7,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擁有350股永義實業股份權益。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50股永義實業股份權益外，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沒有與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將為獨立於並與永義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亦將獨立於及與永義實業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永義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永義實業國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將予配售之永義實業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3%。

配售價

每股永義實業股份配售價為0.27港元乃按佳豪及配售代理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i) 較永義實業股份於2011年12月21日（即股份在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較永義實業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1年12月21日（即股份在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0%。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包銷之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作配售佣金。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所有開支將由佳豪支付。配售事項以現金支付。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所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收取於交易日期當日或以後任何時間或配售完成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為有條件直至獲得永義國際股東批准後。正如以下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這批准已經獲得股東書面通過批准。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包括嚴重違反佳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永義實業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2012年1月9日或前後完成。

待配售完成後，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權益將由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89%減少至72.36%。

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將另行公佈配售完成。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永義實業之股權架構(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45,450,671	80.89	398,450,671	72.36
公眾股東	<u>105,236,004</u>	<u>19.11</u>	<u>152,236,004</u>	<u>27.64</u>
合計	<u>550,686,675</u>	<u>100.00</u>	<u>550,686,675</u>	<u>100.00</u>

永義實業於配售完成後，永義實業將繼續成為永義國際的附屬公司。

有關永義國際、佳豪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佳豪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出口及物業投資業務。

主要交易

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為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永義實業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永義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永義國際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股東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58.69%。樂洋有限公司擁有 17,429,664 股(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 21.95%)由副主席、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9,179,480 股(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 36.74%)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 Hang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7)，有關配售之條款詳情(除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之股東。

主要交易之影響

永義實業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披露，永義實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05,994,000 港元。

永義實業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中披露，永義實業 2010 年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的經審核之淨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2010
除稅前純利(虧損)	69,999,000	(16,837,000)
除稅前純利(虧損)	65,060,000	(18,058,000)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國際持有永義實業股權將由約 80.89% 減少至 72.36%。永義實業將繼續為永義國際的附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 1,410,000 港元之變現虧損(扣除開支前)，是以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與永義國際透過佳豪以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價之間的差異基礎上計算。

根據永義實業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配售而出售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淨額 8.53% 預期令永義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53,599,000 港元。上述預期永義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是由

於在永義實業的權益由80.89%減少至72.36%。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2011年11月11日永義國際透過佳豪以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105,236,004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9.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永義實業不能履行最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自2011年11月11日要約結束永義實業之公眾持股量已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佳豪及永義實業承諾恢復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因此，配售是必須的。永義實業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至2012年1月9日。永義國際董事及永義實業董事曾考慮不同方法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配售新的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配售現有永義實業股份)，認為配售可擴大永義實業之股東基礎。

配售完成後，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佔永義實業發行股本之27.64%，已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12,69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永義國際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永義實業」 | 指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永義國際」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永義實業之大股東； |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請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從事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佳豪與配售代理於2011年12月2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47,00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